

浅析乡村社会司法实践中的“第三领域”

——以三个司法个案为例

孙 媛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本文使用“关系/事件”的分析方法,通过对三个普通案例的分析,粗略地勾画出了当前中国乡村社会诉讼解决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机制和模式。文章在认同了黄宗智所说的“第三领域”后,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当前乡村社会的司法实践中也存在着类似于黄宗智所说的“第三领域”;在这一领域,正式的制定法和非正式的习惯法相互交叉、相互作用,共同地推动着乡村社会纠纷的解决和维护着乡村社会的稳定。同时,文章亦对黄宗智和梁治平之间的争论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关键词:乡村社会;第三领域;调解纠纷;社会稳定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0544(2004)12-0166-03

一、“第三领域”

在关于清代纠纷解决机制的研究中,一个引人注目的争论就是,正式的国家法和非正式的习惯法之间是否存在着一个“第三领域”。黄宗智对清代法律文书的研究表明,这一领域是存在的,它处于“州县衙门的正式审判和社区邻族的非正式调解之间”,是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发生某种对话、并具有其既定程式的“一个半官半民的纠纷处理地带”。但是,梁治平的观点认为,黄的研究“过分突出和强调了民间调解与衙门裁判二者之间的差异和对立”。依他的看法,国家制定法和民间习惯法并不是界限分明、截然两分的二元,因而所谓通过二者互动而产生的第三元就无法成立,黄宗智所描述的“第三领域”也并不具有足够确定的内容和自身特征来构成一个完全独立的领域,它实际上也应当是国家正式法律的一部分。

事实上,这一争论的核心依然是关于制定法和习惯法(或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关于它们的现实运作逻辑。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将上述争论的问题延续到当前的体制环境下,继续追问:在当前基层,尤其是乡村社会的司法实践中,存在或不存在着类似于黄宗智所说的“第三领域”?这亦构成了本文所要探讨的问题。

很显然,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必须考虑到当前我国社会的体制环境与清代的不同,并同样需要重点考虑,乃至重新审视以上黄、梁二人的观点。这方面,赵旭东做出了有益的尝试。他通过对当前一起司法个案的分析,认为在当前乡村社会,“黄宗智的‘第三领域’的观点以及梁治平的‘国家与社会’连续一体的论述或许都是不大适合的”。实际更可能的解释是,法庭作为一种解决纠纷的权威有其自

身运作的规则,它会遵循查证、调解、判决的职能程序处治和化解纠纷。当纠纷一旦到达法庭这样的场域中时,纠纷的解决便被纳入到上面的解决程序中去了。毫无疑问,赵旭东的解释是有新意的,但问题在于,他的结论并不能够否定黄宗智的说法。相反,他对法庭这一场域权威规则的描述与黄对“第三领域”描述有极其相似之处。因此,依照我的理解,他所说的也正是“一个半官半民的纠纷处理带”,实质上正可视为“第三领域”存在的事实。

如何理解梁治平对黄宗智的批判。我认为,梁治平可能过分夸大了国家法和习惯法相互融合的可能性。事实上,制定法和习惯法之间的冲突是相当多的,并且后者至少在表述上往往不被前者承认。这一点,在当前体制环境下体现得也很明显。苏力、郭星华的文章讲到,在当前法制建设过程中,国家往往认为其制定法是先进、科学、具有现代意义的,而民间的习俗和惯例常常是不被重视,有时或在有些地方还被标定为封建陋习,成为要被剔除的对象。这种主观设定的价值判断,常常导致国家法规与传统习俗之间的相互冲突。从这个角度上说,将梁治平的批判引用到当前体制环境下必须给予适当的谨慎。

继续这一思路,本文将回应上面提出的问题,着重论证:在当前乡村社会的司法实践中,其实至少部分地存在着类似于黄宗智所说的“第三领域”。在这一领域,正式的制定法和民间习惯法相互作用、相互交叉,共同地推动着乡村社会纠纷的解决。为此,本文拟以几个司法个案为线索,通过对这几个案件体现出来的纠纷解决阶段的考察,来展示法律和司法实践的现实运作逻辑。

在分析角度方面,本文使用的是“关系/事件”的分析方法。这主要是因为,“从‘关系/事件’的角度出发,法律社会学

中关于国家与社会或法律与习惯关系的讨论,更主要是关注“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如何运作的”,“它们的关系是如何可能的”。这也正是本文在分析个案时所关心的问题。

二、三个司法个案

本文所使用的资料,是研究者已经分析过的三个案例。之所以采用这些二手资料,除了获得方便之外,更主要的原因是:这几个案例在不同程度上体现出国家制定法和民间习惯法之间的互动,并较为完整地展现了纠纷解决的不同阶段。而且,“针对同样的案例,由于关注的问题不同,切入的角度不同,完全有可能获得不同但相互兼容并补的研究结果”。

案例一,某村一位妇女 Q,由于丈夫 M 长年在城里打工,在同村的另一位男子 W 的引诱下,同 W 发生了历时一年多的两性关系(Q 称是强奸后通奸)。其丈夫回来得知此事后非常愤怒,多次打骂 W,并威胁 W 及其家人的生命安全。村委会首先出面调解,W 表示愿意向 M 支付 7000 元人民币作为“精神和名誉损害赔偿”,但是 W 要求 M 保证,私了之后不再威胁自己和两个儿子的安全。M 拒绝了这一出价,继续纠缠威胁 W。为寻求保护,W 将此事反映给本村书记,书记建议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被告 M 停止对 W 的人身威胁和财产侵害。面对 W 的起诉,M 异常愤怒,M 提出反诉,认为原告的行为对自己造成“精神和名誉损失”,要求法院据此判决原告赔偿自己人民币 10000 元。法院进行了调解,并达成了和解协议。

案例二,2001 年 3 月 25 日下午,原告人于保瑞在被告家中为其做木工活时不慎将右手 3 个手指割伤,经原被告协商,由被告开其拖拉机将原告送回家,由原告人付给被告人交通费。就这样原告人应从被告人处支取的工资 40 元没有支,算付了车费,另又付了医药包扎费 35 元。车到大安村时,被告人的车与赵县县委的车相撞,被告人的车被扣留到了监理站,原告人由县委的车送回了家。这期间,原被告再没有联系。但是,原告人于 2001 年 7 月 8 日去被告人家取木工工具时,被告人却以因为撞车受了处罚,原告人也要承担为由,将原告人的全新飞鸽自行车及全套木工工具扣留,原告再三交涉也无济于事。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是租用关系,原告人的义务是按照约定付给被告人租车费,被告人的义务是安全顺利地将原告人送达目的地。被告人发生交通事故,完全是由被告造成的,与原告人没有任何关系。交通监理部门在处理事故时,也没有涉及到原告人。原告人没有支取应得的报酬,转付了出租费,被告人没有按约定将原告人送达目的地,本应退还租车费,但被告人强行扣留原告人的财物,实无道理,已造成侵权。为此,原告据状起诉,……

案例三,陕北的一位农民 R 大约在 10 年前向镇信用社贷了一笔 200 元的款,期限 3 个月,但一直未还。信用社几次托人捎话,也曾当面催要,甚至上门催款都没有结果。1996 年,信用社向乡派出法庭提出诉讼请求,派出法庭庭长因此先找到该村干部,由村干部领到 R 家找到了 R,声称这一次是“依法收贷”,你必须还清本金 200 元加上 10 年的利息,共 700 多元,再加上这次下乡所用交通费、诉讼费各 200 多元。R 说无法还这么多钱。村干部此时发言,首先批

评了 R“是个老粗”,随后在未同法院以及营业所商量的情况下,自作主张地要求 R 及时还上本息,诉讼费和交通费就免了,由他自己“给你顶这个人情”。对此,法官并不反对,反而说,这是调解的办法,没有加 15% 的罚款;如果 R 不接受,那么就到镇上法庭去,按国家规定办,该罚就罚,现在这样做还是为了 R 考虑。最后 R 出去借了钱还了贷款本息。

三、乡村社会的稳定与“第三领域”的存在

本节通过对这三个普通案件的分析,粗略勾画出当前乡村社会诉讼解决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情况,并与黄宗智所说的“第三领域”进行大致比较。

1. 习惯法进入司法。当一起纠纷不能通过亲邻或村政府的民间调解得到解决时,当事人有可能将此纠纷告上法庭,提出诉讼请求。一般而言,当事人对事件的认识和提出权利主张的根据,会带有乡村社会中习惯法的痕迹或者就是依据习惯法。习惯法与正式的制定法之间存在着两种关系:一致、冲突。如果二者一致,诉讼请求可能很快地得到司法的承认,比如案例一中,信用社的诉讼请求就被很快地受理。但是,如果二者之间发生了冲突,出现了“合理不合情”或是“合情不合理”的情况,那么法院是否会顺利地接受诉讼请求呢?

苏力对“秋菊打官司”一案的分析认为,制定法无法辨识秋菊所诉诸的地方性规则——“不能往那个地方踢”,也无法理解秋菊所谓的“给个说法”的救济。在这个问题上,制定法的规则是:打人侵犯了公民的人身权利,但是只有在行为有比较严重的后果时法律才会对之采取行动,它不接受秋菊(实际上是习惯法)对身体各个部位重要性程度的判断。因此,虽然秋菊多次诉求司法,但是她要的“说法”始终无法进入司法体系。这里,民间的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之间发生了冲突;虽然习惯法试图随着秋菊的诉讼请求进入司法,但是并没有得到司法的承认,并没有真正进入到司法体系中。

案例一,“案中所有的人都在不同程度上认可一个不成文的习惯法:一位男子同一位已婚妇女发生性关系,就对这位妇女的丈夫构成某种伤害。在民间看来,这种伤害不仅是一种道德上的不公,而且至少在这个社区中,这种不公已经使受伤害的配偶有权提出某种形式的不太过分的主张,而同已婚妇女发生性关系的男子则有义务以某种或几种方式偿还这种“侵权之债”。虽然按照制定法,这并不构成可以提出诉讼请求的侵权行为——这一点与秋菊案相似,但是,与秋菊案不同的是,同样有不被制定法承认的习惯法试图进入司法体系,该案中的习惯法却得到司法的承认。

这样,同秋菊案相较,该案凸显出的一个问题就是:法官为什么会允许一些习惯法进入司法,而不允许另外一些习惯法进入?苏力认为,法官这种对习惯法的选择性允许,既不主要是由于他们没有正式法律的知识,也并非主要出于某种文化的认同,而是种种涉及他们自身的一系列合法利益的制约条件促成的(其中包括对职务责任的考虑)。

因此,在诉讼过程中,习惯法和制定法就是在是否习惯法能够进入司法这个问题上发生了交接和互动。黄宗智所说的“第三领域”,在理念和现实上都构建了这一交接和互动的平台。这一平台的构建,有利于乡村纠纷的解决。

2. 习惯法和制定法都是当事人借以保护自己的资源。一旦习惯法,不管它与制定法之间是一致还是冲突,进入了司法,得到了司法体系的承认,习惯法和制定法就会成为当事人在陈述事实时可供选择和利用的资源。这从案例二得到了体现。

考察案例二的两份诉状,可以看到,在叙述事实时,原告使用了“租用关系”、“交通监理单位”等符合法律话语的书面词,并从民法法典的条例中为自己的行为找到了庇护的依据。他一再强调,对于被告送自己回家的路上出了撞车案,自己没有任何责任,并且自己以工钱抵车费合情合理。而被告也利用制定法的原则和民间的一般常理来证明自己无过。他说是因为看着原告手指割破了要哭着回去可怜,才让两个侄子送他回去;他两次提到自己与原告作了一项口头协定:一旦出了事情要由原告负责。但法律讲究证据,他又提出当时定这口头协定的时候有两个证人在场作证。同时,他也强调了自己在撞车事件后的种种经济损失和万般无奈的心情。而且,他指出,扣留原告财产也不是被告他们自己的主意,是与村干部商量后,村干部提供的解决方式。因而,扣押原告财产的责任也不在自己而在村干部身上。最后,他希望“法庭以理公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显然,在诉状中原被告双方都是力图证明自己行为的正当性,并使自己承担的责任最小。为了达到这样的目的,他们在陈述的时候既利用到了制定法的规则(如讲究证据、寻求法条的保护、以法律为准绳等),也利用到了习惯法的规则(如同情心、受经济损失的无奈等)。这样,无论是制定法还是习惯法都不是作为唯一既定的规则,而成了当事人借以保护自己的资源;二者再次发生了相互作用。

3. 调解——“第三领域”作用的“润滑剂”。在查明事实和对事实进行了基本的认定之后,法官一般首先会进行调解。调解的地点在法庭,主要手段是法庭对话。在案例一中,被告认为是“押”而法官认为是“扣”。在案例三,这一点也有所体现。R 显然一开始并不清楚这次要钱和以前催贷的区别,对“依法收贷”的看法和法官对事实的定性有着明显的差异。造成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则是,民间的习惯和地方性知识与制定法对同一事实的认知可能是存在着不同的。这样,习惯法和制定法再次交汇,而交汇的桥梁是调解。

可以看看下面两段法庭对话。

法庭对话一:

法官:你觉得扣人家东西对吗?为什么要扣东西?

被告:我们说的是让他把东西押到这儿,回去拿钱,不应该扣。

法官:你们扣人家东西,打算让人家拿多少钱?

被告:当时我们说的让他拿 1100 元,拿一半。

法官:我们可以做一下工作,让原告给你们补偿点损失。你们把东西交还原告是否可以?

被告:我回去跟我大伯商量一下吧。

法庭对话二:

法官:[W 与你妻子的关系]是不是强奸,由公安机关侦查解决,但是[你]向[W]要钱、赌狠,有什么道理?

M:我的精神压力太大了,我实在受不了,我没脸活在世上。

法官:从法律角度……你跟他要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原告要求你停止侵害,你要立即停止对[W]的无理侵害。

法官:你的心情和一些过激行为我可以理解……你的精神受到了打击,名誉受到了损失……W 应给予一定的经济赔偿……事已至此,应该想通一点,想远一点,要求不能太高,言行不能偏激,根据实际情况,要人家赔偿 10000 元偏高。请仔细思考一下,你的爱人也有过错……

除了法官和当事人之外,村干部的位置其实也很微妙。在案例一和案例二中,我们可以看到,村干部在纠纷发生时作为第三方都参与进了调解。与这两个案例相比,案例三更反映了村干部的微妙位置。在该案中,村长不仅是引路人,“更主要是他帮助原告和法官将他们的意图传达给 R, 同时又将 R 的信息传达给原告和法官”,从而穿梭于原告、法官和被告之间。比如,他对 R 说,“你是个老粗,理解不了,今天和以前要钱的方法不一样,是依法收贷”。在这一意义上,村长可以视为维护制定法和习惯法权力关系的连接点。所以,他可以在“未同法官以及原告商量的情况下,自作主张地要求 R 及时还上本息,诉讼费和交通费就免了,由他自己‘给你顶这个人情’”。

可以看到,其实上面的每个阶段都有着一定的规则在起作用。从诉讼请求的提出到最后法官判决的做出,整个过程中充斥着各种各样的规则和策略,充斥着制定法和习惯法之间的互动。这个过程既不是按照制定法所规定的程序和原则行事,也有区别于在民间得到调解的纠纷解决方式,从而也是一个“半官半民的纠纷处理地带”。

同黄宗智所说的“第三领域”一样,当前乡村社会的纠纷一旦到达法庭场域,也会出现官方和社区的制度性对话。制定法和习惯法在法庭场域中发生互动,成为纠纷解决中的主线。这不光体现在最初习惯法对司法的进入和习惯法作为一种可以利用的资源影响到司法,也不光体现在法官对事实的定性会影响到当事人双方的权利诉求,它还体现在调解阶段中法官、当事人和村干部或是利用制定法或是利用习惯法所进行的策略交锋,以及最后法庭判决中对制定法和习惯法的照顾。在法庭场域进行的这种制定法和习惯法之间的互动,以及由此所体现出的纠纷解决规则、机制和模式,我认为,这就是当前乡村社会司法实践中的“第三领域”。以上案例中纠纷的解决,说明这“第三领域”,尤其在广大的乡村社会司法实践中,虽然尚未被引起足够的重视,但对乡村解决纠纷、维护稳定起至关重要作用。这给我们今后治理乡村、维护安定提供了宝贵的启示。

参考文献:

- [1]郭星华.国家法律与民间规范的冲突和互动——关于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一项法社会学实证研究[J].江海学刊,2003,(1).
- [2]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M].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 [3]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M].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4]强世功.乡村社会的司法实践:知识、技术与权力——一起乡村民事调解案[J].战略与管理,1997,(4).
- [5]强世功.“法律不入之地”的民事调解——一起“依法收贷”案的再分析[J].比较法研究,1998,(3).
- [6]苏力.中国当代法律中的习惯——从司法个案透视[J].中国社会科学,2000,(3).

责任编辑 王友海